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25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李素琴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25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黃秀英 即聖倉企業社	340-Y8	V94092021501340-Y8-35
2	林明傑	NYE-8506	V940220K1501NYE-8506-90
3	余文雄	S8-8017	V94132031501S8-8017-98
4	胡夢妮	AVN-9676	V94132031501AVN-9676-98
5	林重文	6876-KL	V9413203157Q6876-KL-21 V941320R157Q6876-KL-71
	以下空白		